

劉詩白文集

第五卷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研究

为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必须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以健全市场机制。人的消化功能的发挥，取决于消化器官的健全。人的生命功能的发挥取决于人体的复杂的生理机构的健全，市场调节功能的发挥则是取决于市场机制的健全。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F+53

35

劉詩白文集

第五卷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谢乐如 程民选 蒋少龙

邵 昱 赖江维

装帧设计: 穆志坚

书 名: 刘诗白文集(第五卷)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研究

出 版 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 610074 电话: (028)7353785

照 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0

字 数: 247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套

定 价: 280.00 元(全套 8 册)

每册定价: 35.00 元

ISBN 7-81055-456-5/F · 35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摄于1987年



1995年摄于上海。左为李建勇博士，右为汪道涵教授



1997年1月在台北武汉大学校友会会所与校友合影

目 录

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利用市场·····	(1)
社会主义流通是商品流通·····	(13)
——孙冶方流通理论的研究	
论价值决定·····	(23)
我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观·····	(48)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	(106)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若干问题研究·····	(117)
导言·····	(119)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127)
(一) 商品与商品生产一般·····	(127)
(二) 产品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 的历史辩证法·····	(135)
(三)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	(142)
(四) 对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原因的 几种观点的探讨·····	(158)
(五) 社会主义生产商品性存在的长期性·····	(16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特点·····	(176)
(一) 特殊的、崭新的商品关系·····	(176)
(二) 过渡性的商品关系·····	(19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形式与途径·····	(209)
(一)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与生产社会化·····	(209)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仍然是促进 生产社会化的经济杠杆·····	(216)
(三)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在广度上与深度上的发展·····	(229)
(四)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规模的扩大与经济联合化·····	(239)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264)
(一)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机制·····	(264)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特殊形式·····	(275)
(三) 有效发挥价值规律三种作用形式的积极作用·····	(289)
第五章 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全民所有制·····	(297)
(一) 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特点·····	(298)
(二) 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特征与企业的 相对经营独立性·····	(310)
(三)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326)
(四) 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坚持与完善·····	(33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样形式与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的发展·····	(346)
(一)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样性·····	(346)
(二)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和完善·····	(352)
(三)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独立经营与自负盈亏·····	(367)
(四) 维护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与改善管理集体经济 的方法·····	(375)
(五) 个体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发展·····	(380)
(六) 社会主义社会初始阶段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因素·····	(393)

第七章 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的特点	(399)
(一)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用机制的意义	(399)
(二)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机制与价值范畴	(402)
(三) 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	(409)

论发展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与利用市场^①

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客观规律办事。我国是从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以后，还处在不发达或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初始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还存在广泛的商品经济。这是因为，由于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它们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也还存在着经济利益不同的矛盾，从而决定了公有制两种形式之间的劳动交换，要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间存在着集体利益不同的矛盾，因而它们之间的劳动交换也要实行商品交换；城乡间都还存在少量的个体所有制（包括集体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与某些城市居民的个体经营）以及由此决定的商品生产。此外，全民所有制的消费品生产也是商品生产，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进行交换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样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这是因为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全民所有制还不成

① 载《社会科学研究》，1979(2)。

熟，企业对产品有一定的局部占有关系，还具有与真正的“全民”利益相区别的企业自身特有的经济利益。这种情况，决定了企业不能将它的产品无偿地让渡给对方，它在让渡自己生产的产品时，不能不考虑与计较生产中的劳动耗费能否得到补偿，不能不关心它的生产与交换活动能否给企业带来物质利益，从而决定了产品的商品性质。可见，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具有普遍的商品生产的性质，这是社会主义初始发展阶段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要求在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中，在组织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大力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挥商品交换对生产的积极促进作用。

但是，自 50 年代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上承袭苏联的管理体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物资管理采用统购包销，在财政上采用全收全支，极大地束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完善。特别是由于 1958 年陈伯达大刮“共产风”，以及“文化大革命”以来，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曾经两度大规模地削弱与破坏商品经济。他们取缔集市贸易，不许社员出售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产品；只许社员进行自给性的生产，甚至进一步干脆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他们不许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企业搞多种经营和社队工业，强行征购社队的农副产品，不准社队进行市场交换。他们在农产品定价上反对按价值规律办事，实际上是用产品调拨来取代农产品的商品交换。他们竭力破坏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提倡全民所有制企业间不分你我，吃大锅饭，用直接产品分配来取代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是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强行

变成形式上的商品经济而实际上的产品经济。他们这种倒行逆施，进一步破坏了我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出现了我国社会经济向实物化的自然经济逆转的倾向。就农村而言，不少地区出现了农业生产中社会分工的被破坏，集体经济商品率降低和经济自给自足性增长的状况。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出现了各个地区（如省与省）间社会分工被破坏、地区间商品交换受到削弱，按行政区划实行自给自足的倾向。就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出现了搞大而全、小而全，万事不求人，在企业范围内自给化的倾向。这种经济向实物化的自然经济逆转，与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方向是背道而驰的，它必然抑阻和破坏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商品经济未能得到充分地运用，除了错误路线的干扰外，还存在认识上的原因。长期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流行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一旦产生，商品经济就为产品经济所取代的理论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还不曾有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情况下，曾经设想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旦出现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商品经济就为产品经济所代替，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不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而是由劳动券来实现。无疑，科学的态度不是拘泥于经典作家的个别论断，而是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但是，十月革命前许多西欧的社会主义者不是采取这样的立场，他们固守社会主义一旦胜利商品货币就消亡的观点。在十月革命后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由于物质的历史条件，也由于经验不足与认识的错误，俄共（布）曾经主张和实行共产主义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品生产与交换，并准备在不久的将来消灭货币。列宁

及时总结了苏维埃政权初期革命与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新经济政策。根据苏维埃俄国在革命胜利后革命与建设的实践经验,对商品经济问题进行了新的论述,阐明了像俄国这样原先经济落后的国家,在走向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还必须保留商品生产,论述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要实行“商业原则”,搞商品生产与交换。在列宁大力纠正前一时期按共产主义产品交换和分配原则来组织国民经济的错误时,“左”派共产主义者及托洛茨基分子却继续对商品货币关系采取否定的态度。这批“左”的反对派用“实行商品经济就是复辟资本主义”的极“左”口号,来反对列宁发展和利用商品经济的正确路线。此后,斯大林晚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从理论上论证了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还必须保留商品产生的原因,阐明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重要意义。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理论,对苏联20年代以来经济理论界长期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产品经济的错误思潮,进行了澄清和作出了正确的总结。但是,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中,斯大林将商品限于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间交换的产品,以及国家和职工间交换的消费品领域。他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间交换的产品,只保留商品的外壳,实质上不是商品。他过分强调对社会主义商品交换范围的限制,例如反对将拖拉机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间进行交换。斯大林过早地主张把集体所有制与国家间进行农产品的商品交换向产品交换过渡,忽视了进一步发展与运用集体经济的商品性质,以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发达阶段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性质、范围、作用、前途等一系列问题,

也未能作出全面的科学阐明。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商品理论上的不彻底，导致了在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实行过度的中央集权，使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缺乏从事商品生产的必要权力，妨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完善。

如果说斯大林只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上没有将理论贯彻到底，未能彻底克服产品经济的影响，那么在我国，陈伯达、林彪、“四人帮”宣扬的商品消亡论就完全回到了斯大林所批判的托洛茨基分子的极“左”理论。1958年陈伯达宣扬取消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倡取消货币等价值杠杆。针对1958年在社会主义商品理论上的极“左”思潮，毛泽东同志曾作出如下评述：现在我们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之势，看见商品生产就发愁，以为是资本主义。但是，由于我们对于这种可以称为“恐商症”的极“左”思潮未能从理论上进行彻底的清算，因而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接过布哈林、托洛茨基分子以及我国陈伯达这一套“恐商”理论，进一步加以发展，鼓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必定要产生与复辟资本主义，并且竭力地推行一条破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极“左”路线。他们这一套极“左”理论与路线的影响，迄今还未完全肃清，例如不少同志至今对于我国现阶段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意义认识不足，不少实际工作同志还心有余悸，还不敢大胆地采取措施，大力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为了加快我国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时纠正和克服经济实物化和自给自足化的倾向。经济理论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深刻研究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不发达阶段的特征，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予以马克

思主义的科学阐明,要结合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具体条件,深刻阐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四化的重要作用。这样,才能进一步肃清“四人帮”散布的“恐商”极“左”思潮,并为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改革指明方向。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的积极作用

在当前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最关键的是要充分发挥和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的积极作用。这就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社会主义市场的性质、范围、结构、机制、规律和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与探索。

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社会主义部分)来说,对社会主义市场的研究还十分薄弱,基本上是生产理论加上分配理论,而缺乏市场理论。这种情况表明,对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还未作出完整的科学概括,例如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下定义时,就没有明确地将交换关系规定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斯大林实际上是主张限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范围,否认价值规律对生产有调节作用,低估了商品流通对生产的作用。斯大林的这些观点反映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界不重视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产品经济论思潮。这种思潮也贯穿在我国50年代以来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在这种思潮下,人们混淆了社会主义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的原则区别,存在着“市场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的种种糊涂观念。理论上的模糊引起政策上的失误。斯大林的这些论点与苏联国民经

济计划管理中对市场运用不够是不可分的。在苏联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中，用生产资料统一分配代替商品交换，实际上取消了生产资料市场，更谈不上利用市场的作用。在消费品生产中，商业部门的统购包销制度，割断了生产与市场的联系，很大程度上取消了市场对生产的作用。这种情况，也存在于我国传统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

只重视生产而轻视交换的观点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形而上学的表现。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关系时，明确地将它作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关系的统一。^① 马克思在论述生产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总是又指出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商品经济时，更是重视分析生产与市场的相互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将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研究对象规定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② 他们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更对市场流通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资本论》第二卷就是专门分析资本流通过程的，《资本论》第三卷关于剩余价值分配的研究，也是紧密结合市场状况来展开的。经典作家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十分重视交换关系，这当然是着眼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固有特征的，但是抓住了商品经济一般的特点，因而这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研究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是客观存在的。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是商品生产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和不可缺少的内容。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8页。

有‘市场’”^①。既然社会主义经济的广泛领域(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商品性生产,因而就存在着广泛的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市场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体现了社会分工不同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劳动交换,体现了摆脱了剥削的劳动者之间的社会主义互助与合作关系,与资本主义市场有原则的区别。这种崭新的社会主义市场不会产生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

社会主义市场的鲜明特征,首先是它的计划性,它是从属于国家计划调节的商品流通。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决定了商品总供给与总需求,一些关键性商品的供销关系与价格,都要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与调节。它与资本主义市场流通的纯粹自发性质,价格的完全自由涨跌、大起大落的剧烈波动等情况,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市场商品流通也具有充分的机动灵活性,对商品流通的计划调节必须采取正确的方法,不能把市场管死。这就要求国家对市场的计划管理,必须立足于商品交换所固有的“同一价值规律”^②的作用基础之上。社会主义市场上数十万种品类纷繁的商品的流通,要依靠国家通过价格政策,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的计划性与机动灵活性的结合。

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畅通流通渠道,做到对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必须:①社会主义国家要给企业以进行购销活动的自主权力,使企业的购销活动,除了服从国家计划指导

① 《列宁全集》,第1卷,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而外，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根据市场商品供求与价格的状况自行购销，要容许供货单位与需货单位直接见面，自行订立合同。这样就可以克服与避免供销完全听凭下达计划所难于避免的货不对路、产销脱节的状况，做到货畅其流。^② 国家要给企业以一定的进行议价的自主权力，要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的具体条件与政治经济任务，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与供求的状况，除了一部分重要商品实行计划固定价格而外，可对其他的商品实行价格浮动，使价格可以适应供求的状况，在一定幅度内有所机动。这样就可以避免实行固定价格时，由于价格机制不灵活，优质不优价，劣质不劣价，稀缺或滞销不及时调价所带来的一方面积压，而另一方面脱销的状况。充分发挥和利用价值规律对流通的调节作用，既能及时克服和缓和某些商品的供不应求，又能使过时与滞销的商品得到及时地处理，从而能更完善地实现市场商品供求的平衡。

商品生产与市场总是对立的统一，是互相促进的。商品生产决定市场流通，但市场也不是消极的，它积极反作用于商品生产，促进社会分工的扩大与商品生产的发展。在人类社会各个经济形态，存在着性质、范围、作用各不相同的市场。这些市场曾经在不同程度上起了促进社会分工和生产发展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流通仍然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必要环节和积极反作用于生产的经济杠杆。社会主义市场的完善，必然会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① 包罗了各种各样商品的发达的市场流通，从价值方面来说，它保证了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能够顺利地实现，并且通过市场机制使那些产品对路、经营好、质量高的企业能得到合理的物质利益，而使那些产品不对路、质量低的企业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这样，市场就成为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